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收文日期	108年1月8日
文號	第 030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42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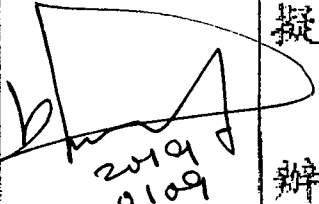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7日「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雲嘉南辦事處、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第七條修正草案略以：「…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與審查，應委託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業團體辦理。…」，後續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委託審查收費標準，請各不動產公會及技師公會如有收費標準之建議，可提供業務單位彙整後，三週後續召開第二次會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智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謝金輝、吳豐霖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張明志
社團法人高雄市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 水利技師公會	洪慈華
高雄市應用地質 技師公會	顏聖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李安福、林明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制專員	請假

業務單位	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朝輝
	蔡朝輝

五、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〇九〇二四八號函頒下達。

茲為增加地質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書委託審查，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委託專業公會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資格。修訂第三項第五款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u>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與審查</u>，應委託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業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p>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p>	<p>一、增訂第一項增加建築執照及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受託公會之資格說明。</p> <p>二、修訂第三項第五款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鑑定人員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充任建

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

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審定人員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

年以
上。但曾
取得建
築法第
四十二
條第二
項審定
人員資
格者，不
受執業
年限限
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

<p>分。</p>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任技師情形。</p>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增加建築執照及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 <u>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u> <u>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u> <u>審查</u>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table border="1"> <tr> <td>面積(公頃)</td> <td>$A \leq 0.2$</td> <td>$0.2 < A \leq 0.5$</td> <td>$0.5 < A \leq 2.0$</td> <td>$A > 2.0$</td> </tr> <tr> <td>級距 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六</td> <td>十</td> </tr> </table>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table border="1"> <tr> <td>面積(公頃)</td> <td>$A \leq 0.2$</td> <td>$0.2 < A \leq 0.5$</td> <td>$0.5 < A \leq 2.0$</td> <td>$A > 2.0$</td> </tr> <tr> <td>級距 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六</td> <td>十</td> </tr> </table>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table border="1"> <tr> <td>面積(公頃)</td> <td>$A \leq 0.2$</td> <td>$0.2 < A \leq 0.5$</td> <td>$0.5 < A \leq 2.0$</td> <td>$A > 2.0$</td> </tr> <tr> <td>級距 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六</td> <td>十</td> </tr> </table>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table border="1"> <tr> <td>面積(公頃)</td> <td>$A \leq 0.2$</td> <td>$0.2 < A \leq 0.5$</td> <td>$0.5 < A \leq 2.0$</td> <td>$A > 2.0$</td> </tr> <tr> <td>級距 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十</td> <td>十</td> </tr> </table>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				
面積(公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距 A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															
	<u>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u> <u>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u> <u>審查</u>																		
	<u>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u> <u>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u> <u>審查</u>																		

用 (萬 元)				五
---------------	--	--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
估審查

面 積 (公 頃)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級 距 A				
費 用 (萬 元)	二	五	十	十五

- 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 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 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原審查費三分之一，若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價。

附註：

- 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 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 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
- 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變更設計
(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
(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中 勘 驗	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以委託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2$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原審查費三分之一，若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價。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附註：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